

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务院 1998 年 12 月 5 日发布 国发[1998]43 号)

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，煤炭工业作为基础产业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国有、集体、个体等各类煤矿发展很快，煤炭产量迅速增长，从根本上扭转了长期以来供不应求的局面，为缓解我国能源紧张、保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，做出了很大贡献。但是，小煤矿盲目发展、低水平重复建设、非法生产、乱采滥挖、破坏和浪费资源以及伤亡事故多等问题相当严重，已经成为制约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矛盾。为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，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，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，实现煤炭产需基本平衡，搞好安全生产，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，压减煤炭产量（以下简称关井压产）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凡没有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两证”）以及 1997 年 1 月 1 日后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，一律依法取缔。

1997年1月1日前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，凡“两证”不全的，一律予以关闭；国有煤矿矿区范围以外的各类小煤矿凡“两证”不全的，要全部停产整顿，到1999年2月底仍达不到发证条件的要予以关闭；开采高硫高灰煤，又未采取有效降硫降灰措施的各类煤矿要予以关闭。

1997年1月1日以前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，虽“两证”俱全且合法生产，但因布局不合理，影响国有煤矿长远发展，也要予以关闭。

按照规划，关井压产任务到1999年底前完成，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2.58万处，压减产量2.5亿吨。

二、关井压产期间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一律停止审批新开煤矿。对应予取缔和关闭的各类煤矿，有关部门不得换发、补发采矿许可证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；铁路、交通部门不得提供运输；有关部门和商业单位不得购销其煤炭；供电部门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060

